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輔導管教實施要點

110年1月18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訂定。

貳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不合宜之穿著或儀表：係指令他人感到不禮貌或不尊重活動場合的服飾或儀表，如：打赤膊、打赤腳、穿著無袖上衣、拖鞋或涼鞋…等。
- 二、本校重要活動：係指始業式、校慶、畢業典禮、校外比賽、校際或國際交流活動及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之其他重要活動。
- 三、校服：係指本校制服及運動服（樣式如附件）
- 四、其他服裝：係指班服、社服等合宜服裝。

參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之輔導管教為本校全體教師。本校教師若遇學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時，不論違反者是否為所屬導師班或任課班之學生，皆得對之施以適當之輔導管教措施。

肆、本校對學生服裝儀容之相關規範如下：

一、基本規範：

- （一）學生不得於任何本校活動場合有不合宜之穿著或儀表。
- （二）本校重要活動之學生服裝儀容，得由業務單位依活動需求另行統一規範。

二、學生在校期間服裝儀容之具體規範：

（一）衣著：

1. 學生上半身或下半身應至少穿著一件校服(外觀需可辨識)，並得選擇其他服裝與校服搭配，不得穿著全身便服。
2. 於運動場地上體育課時，得視學生個人需求穿著適合運動之服裝，但如背心等不適合非運動場地之服裝，應於體育課完立即更換為合宜服裝。

（二）鞋子：

1. 學生得穿著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不得打赤腳、穿拖鞋或涼鞋。
2. 若因腳傷或腳痛等特殊個人需求，經向生輔組登記後，得不受第 1 點之限制。

三、若因天候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視狀況調整學生在校期間服裝儀容之具體規範。

四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
伍、本校教師遇有學生違反第肆點之規定時，得通知導師與生輔組，由導師或生輔組協同或逕行轉介處理，並得施以下列輔導管教措施：

- 一、口頭糾正
- 二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
- 三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
- 四、書面或靜坐反省
- 五、其他正向管教措施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興大附中學生校服樣式

制服樣式		運動服樣式	
男生夏季上衣	女生夏季上衣	男生夏季運動上衣	女生夏季運動上衣
			
男生夏季長褲	女生夏季裙子	男生夏季運動短褲	女生夏季運動短褲
			
男生冬季上衣	女生冬季上衣	男生冬季運動上衣	女生冬季運動上衣
			
男生冬季長褲	女生冬季長褲	男生冬季運動長褲	女生冬季運動長褲
			
男生制服外套	女生制服外套	男生運動外套	女生運動外套
			